

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
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、疾病管制署
中區管制中心 1 樓會議室及南區管制中心第 2 會議室同
步視訊

出席者：李總召集人慶雲（請假）

吳委員晉祥（請假）、邱委員政洵、許委員瓊心、張委員
美惠（請假）、張委員鑾英、莊委員銀清、陳委員宜君、
陳委員伯彥、陳委員亮恭（請假）、黃委員玉成、楊委員
崑德、楊委員銘欽、劉委員清泉、賴委員瓊慧、顏委員
慕庸（請假）、謝委員育嘉（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）

列席者：

臺灣兒科醫學會	呂俊毅、王 玲
長庚兒童醫院	林教授奏延
疾病管制署	莊副署長人祥
急性傳染病組	楊靖慧、陳淑芳、黃頌恩 張秀芳、陳主慈、邱珠敏 王恩慈、林秋香、黃淑卿 潘怡心、謝瑩蓉、王志銘
新興傳染病整備組	鄒宗珮、楊淑兒、陳沛蓉 陳俐如
檢疫組	吳怡君、黃志傑

主 席：李召集人秉穎

紀錄：林福田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壹、報告案：

- 一、國內四價流感疫苗最新資訊報告：略。
- 二、擴大 A 型肝炎公費疫苗接種試辦計畫實施成果：略。
- 三、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導入常規預防接種執行情形：略。

貳、宣讀 106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有關將高危險群對象納入肺炎鏈球菌疫苗免費接種對象建議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邱委員政洵)

決 議：

(一) 同意將以下六類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(IPD) 高危險群列入未來公費接種對象，並納入 108-112 年規劃推動之新增疫苗排序。其中第 1、2、3、5、6 類為高風險族群 (high-risk group)，第 4 類則為潛在風險族群 (at-risk group)：

1. 脾臟功能缺損
2. 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
3. 人工耳植入
4. 慢性疾病
5. 腦脊髓液滲漏
6. 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

(二) 建議接種的疫苗為一劑肺炎鏈球菌結合型疫苗，間

隔八週以上接種一劑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。

提案二、有關 108-112 年規劃推動之新疫苗政策優先順序，提請確認。(提案單位：疾病管制署)

決 議：

(一) 108-112 年「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」規劃推動之新疫苗政策優先順序如下，導入期程詳見附表：

1.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、母親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嬰兒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(hepatitis B immune globulin；HBIG)及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高風險族群 (high-risk group) 肺炎鏈球菌疫苗。
2. 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及幼兒接種輪狀病毒疫苗。
3. 改用四價流感疫苗。
4.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潛在風險族群 (at-risk group) 肺炎鏈球菌疫苗。
5. 高一新生接種 A 型肝炎疫苗。

(二) 另新疫苗政策之實施，應將接種單位執行接種工作之處置費用一併納入考量合理編列預算，以利接種業務之進行。又新疫苗政策仍應每年提 ACIP 會議就疾病負擔、國內流病趨勢、疫苗接種效益、成本效益等重新檢視，必要時調整。

提案三、有關黃熱病疫苗接種追加劑建議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成人及旅遊醫學疫苗工作小組)

決議：同意工作小組建議如下：

(一) 年齡滿 9 個月以上者，前往高風險地區或已有疫情區域，建議接種黃熱病疫苗，且應於出國 10 天以前接種。接種疫苗後 90% 以上的人可產生長期保護力，故不需例行追加接種。

(二) 參考國際資訊，下列對象建議追加接種黃熱病疫苗：

1. 前往流行地區前追加 1 劑：

(1) 在懷孕期間接種過黃熱病疫苗者。

(2) 接種過黃熱病疫苗後，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者。

2. 欲前往流行地區前且距上次接種超過 10 年，追加 1 劑：

(1)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(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，以下簡稱 HIV) 感染者。

(2) 因旅行季節、地點、活動或停留時間而有較高感染風險者。

3. 常規性處理野生型黃熱病病毒的實驗室工作者，每 10 年追加 1 劑。

(三) 疫苗接種禁忌：

1. 未滿 6 個月的嬰兒。

2. 對疫苗成分嚴重過敏者，如對「蛋」之蛋白質嚴重過敏者。

3. 免疫力不全者，如胸腺功能異常、先天免疫缺乏、HIV 感染者有病徵或 CD4 T 細胞 $< 200/\text{mm}^3$ 或愛滋病、移植、使用免疫抑制劑或免疫調節及惡性腫瘤患者。

(四) 疫苗接種應注意事項 (precaution)：

1. 下列對象經評估感染黃熱病之風險大於產生嚴重副作用者，必要時(例如無法避免前往流行地區)可考慮接種：
 - (1) 年齡 6~8 個月的嬰兒。
 - (2) 60 歲以上。
 - (3) 無病徵之 HIV 感染者。
 - (4) 孕婦。
 - (5) 哺乳中婦女。
2. 正處於高燒或急性感染症者，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。

提案四、有關「成人預防接種建議時程表」之呈現方式及「醫療照護人員 (HCP)」之接種建議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成人及旅遊醫學疫苗工作小組)

決 議：

(一) 同意工作小組建議如下：

1. 「成人預防接種建議時程表」之紫色 (國家預防接種政策公費接種) 及黃色 (建議自費接種) 欄位，均調整為橙色。
2. 有關各特殊族群預防接種建議之呈現方式，可依所提醫療照護人員建議案格式繼續研擬。

(二) 有關是否針對醫療照護人員建議接種 A 型肝炎疫苗及將嬰幼兒照顧者比照醫療照護人員納入 A 型肝炎疫苗預防接種建議對象，請工作小組再行召開會議討論確認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、建議定期以 ACIP 名義將國家重要疫苗政策異動資訊刊載於相關雜誌期刊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邱委員政洵)

決議：為能提升和基層執行疫苗接種醫師及相關工作人員之溝通效能，亦利其即時掌握國家重要疫苗政策訊息，請疾管署研議定期整理最新疫苗政策資訊且撰寫成文章，經召集人審閱後，以 ACIP 名義發表於相關雜誌期刊，包括中文與英文稿件，每年各一篇。

提案二、由於疫苗基金財源有限，建議針對未來公費疫苗採部分負擔之可行方案進行評估規劃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黃委員玉成)

決議：請疾管署積極研擬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伍、散會 (上午 11 時 28 分)

附件

108-112 年預估推動之新疫苗政策導入期程表

項目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
一、導入新疫苗政策					
(一)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	V	V	V	V	V
母親為表面抗原陽性嬰兒接種 HBIG	V	V	V	V	V
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高風險族 群肺炎鏈球菌疫苗	V	V	V	V	V
(二)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		V	V	V	V
幼兒輪狀病毒疫苗		低收/中 低收入戶	常規	常規	常規
(三)改用 4 價流感疫苗				V	V
(四)潛在風險族群肺炎鏈球菌疫苗				V	V
(五)高一新生接種 A 型肝炎疫苗					V
二、提升醫療院所作業品質					
全面補助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	V	V	V	V	V

備註：表列疫苗政策將視國際接種建議、國內流行病學、疫情防治需求、公共衛生考量等因素等審慎評估，每年提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研議確認，同時考量疫苗基金財務狀況以及接種實務工作之配套措施，酌情調整。